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9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 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子议案《制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股东（投资者）、债权人、员工、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不定期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二章 ESG 职责理念与原则

第六条 公司积极履行 ESG 职责，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七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应充分关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社区利益、职工权益、客户及债权人权益，并积极促进产业链共同发展，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公司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通过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公司治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努力和实践，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为社会贡献力量的同时实现环境友好建设。

第九条 公司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促进与利益相关方的有效交流，为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十条 公司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通过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听取职工对公司经营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在保障可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维护股东权益的同时，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所在地的公共建设、救灾援助与公益事业，支持社区发展；在境外经营中，应尊重当地法律法规、文化习俗和社会需求，积极参与当地社会建设与公益活动，助力所在国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展现负责任的

企业公民形象。

第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

第三章 ESG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机制，统筹推进 ESG 工作，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绩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 ESG 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策略、中长期目标；
- （二）审议并批准公司年度 ESG 报告；
- （三）监督 ESG 相关风险、机遇及重大影响的识别与管理；
- （四）对 ESG 工作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听取管理层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
- （五）审议其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 ESG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党委书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会主席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 ESG 管理方针、战略实施路径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与实施方案，推动跨部门协同；
- （三）开展 ESG 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估与应对，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四）组织审核年度 ESG 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推动 ESG 目标融入业务运营与绩效管理，监督各责任单位执行情况；
- （六）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ESG 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 ESG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证券部，由证券部部长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指定的相关岗位人员组成，负责 ESG 工作的日常推进与执行。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助领导小组制定年度 ESG 工作计划，分解任务并跟踪落实；
- （二）组织开展实质性议题识别与评估，提出重点议题建议；

- (三) 开展 ESG 数据收集、统计、核实与指标管理，建立数据台账；
- (四) 牵头组织编制 ESG 报告草案，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基础材料；
- (五)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提出改进建议；
- (六)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ESG 事务。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外部专家顾问或专业服务机构，就 ESG 战略、信息披露、碳管理、社会责任等专项领域提供技术咨询与专业支持，提升工作专业性与公信力。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有权了解 ESG 工作推进情况，对 ESG 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成效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与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政府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通过公告、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专题会议等方式，主动听取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持续改进 ESG 实践。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经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行业相关标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切实履行节能减排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温室气体减排，积极开发和推广绿色产品，支持能源结构转型，推动新能源技术应用，助力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与工作流程，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公司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资金支持，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启动应急机制，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章 员工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则，坚持对不同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年龄、国籍等方面的员工一视同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制定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无故拖欠或通过变相试用等方式降低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及社会保障，依法合规落实各项福利待遇；建立培训机制、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支持员工职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持续改善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卫生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开展心理健康支持工作，切实维护员工身心健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坚持民主管理，畅通员工沟通渠道，支持工会依法履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机制听取员工意见，关心并回应员工合理诉求。

第六章 社会价值贡献

第三十条 公司将 ESG 因素融入供应商的准入、采购和评估环节，建立并完善供应商商业道德监督机制，审核供应商履行情况，敦促员工及供应商严守商业道德合规底线；并积极敦促供应商履行环保及社会责任，共建绿色、高效、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在境外运营中，公司应尊重当地法律法规与商业惯例，推动海外供应商遵守国际通行的劳工、环境和社会责任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绿色采购标准，综合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等因素，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技术，优先采购通过环境标志、节能认证的环保产品及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严格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个人信息，未经授权或未依法依规，不得使用、泄露或转售相关信息牟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将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重要社会责任，积极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鼓励并组织员工参与公益志愿服务，积极履行社会担当。在

境外运营中，支持当地社区发展，参与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助力东道国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结合自身能力，积极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助力灾后救援与恢复。

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商业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收益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健全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合规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纠正改进及问责机制，持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反腐败及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行为禁令与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将 ESG 履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 ESG 考核指标，统筹评估社会效益、经营业绩与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

第八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年度 ESG 报告，并按规定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 ESG 报告及相关信息时，应确保所引用的数据和内容真实、准确、客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公司官网等渠道，主动宣传和传播 ESG 信息，提升透明度与公众认知。

第四十四条 ESG 报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将

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且已明确提醒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信息，严禁进行内幕交易或协助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